孟河镇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五保户)托管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康乐中心

合同时间：2026年1月30日

为满足特困人员安度晚年的实际需求，切实保障集中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充分体现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怀，遵循《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委托乙方集中供养。

一、合同时间

一年，自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止，本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二、供养标准及费用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基本生活保障金	70	人	16848	1179360	一年费用
2	护理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0	人	4500	90000	一年费用
3	护理费（具备 生活自理能力）	48	人	2400	115200	一年费用
4	医药费、丧葬费	1	项	180000	180000	按实结算、不可竞争，一年费用
合计					1564560	一年总价

三、结算方式

(1)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照料护理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实结算，并根据文件实时调整，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每季度开票至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结算。

(2)供养人员医药费、丧葬费凭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年最高不得高于18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乙方的日常工作，包括伙食标准、卫生保洁、消防安全、日常护理等，如出现管理不到位、供养人员治疗不及时、资金使用不当等情形，甲方有权取消或者不续签合同。

2.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或供养人员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开始供养前要向乙方提供供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2.甲方及联系人应经常与供养人员沟通，保持联络，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联系人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供养费。

4.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零用钱、过节费、夏令用品及服装、被褥增添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按实发放，统一安排。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供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

6.甲方对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予医疗费报销。对需住院的人员乙方须告知甲方，如有危急情况的，可先行送医后再告知甲方。

7.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去世后，本着从简、节约的原则，甲方按3000元/人殡葬费，凭发票支付给乙方。如其亲属要求回原籍地办理丧事，上述甲方补贴金额由乙方补贴给其亲属，如在集中供养地点办理丧事，由乙方具体负责操作。甲方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免费骨灰安放的格位。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规章，收费项目公开并上墙。

1、乙方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2、乙方对入住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必须做到

监护到位，确保有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障老人生命财产安全，严禁出现特困供养人员长期不在集中供养点居住的情况。乙方对需要外出的特困供养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外出登记管理等，并对特困供养人员的一切安全负责。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外出未归，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对于潜在的危险，乙方有告知和警示的义务。

3、乙方提供与资质等级相应的服务，包括配套消防安全、活动场所、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等服务，乙方须配备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为需要护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突发重大疾病，须尽快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和其亲属，说明病情，需抢救的，要先行送医抢救。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灾演练，保障特困人员的生命安全。杜绝漫骂、污辱、体罚等虐待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行为。协议期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按照入住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的特点和身体状况，饮食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配餐，每周末公布下周食谱。如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矛盾、群体性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追究。定期提供帮助特困人员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换洗衣被等服务。

5、乙方应经常组织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开展文体活动，对特困人员进行保健知识教育，帮助特困人员进行心理调适，处理好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之间的关系。

6、乙方负责在甲方监督下处理和调解因管理不善而引起的与特困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纠纷。如发生信访事件的，乙方需协助甲方处理。

7、乙方对于甲方拨付的费用应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规范财务核算和审批流程，不得擅自挪用、截留或侵占。

8、因乙方过错造成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通知乙方：

1. 乙方经营发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者不续签合同。

2. 乙方服务、管理或设施设备达不到《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2001)要求，且经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3.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责令整改仍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者不续签合同。

八、甲方认为供养人员供养标准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在次月按照调整后的供养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九、安全责任

1.在本协议期间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供养人员伤亡的一切安全事项，所产生的可归责于乙方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供养人员在本协议期间突发疾病或旧病复发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及其联系人，病情严重时，应报120急救中心，疾病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期间如有发生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的安全事项及事故，事故所属期间的满意度测评为不合格。

十、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老人的能力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供养费用结算依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